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薛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薛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经审阅薛凯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薛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之旺

周春松

杨秀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